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A 股 600876 H 股 110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3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9. 审议及批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共计 140 万元。如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 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现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需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内容应主要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回答提问和作出说明。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公司聘请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会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谢军先生

出席人员：

- 1、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 3、见证律师。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大会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大会各项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五、大会现场表决（书面投票表决）
- 六、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点票、计票
- 七、见证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贯彻实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不断调整结构，加快转型步伐，以“三精管理”为抓手，着力推进“谋发展、强融资、抓创新、保价格、降成本、做压减”经营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谋发展成效显著

围绕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抢抓新能源玻璃发展战略机遇期，加快新能源玻璃新项目建设和企业并购工作，迅速壮大主业，增强发展动能。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募投项目即将具备点火条件；宜兴新能源封装材料新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洛阳新能源封装材料项目及北方玻璃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顺利完成对北方玻璃的股权收购和自贡新能源的收购工作，台玻福建的并购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2、强融资于变局中开新局

报告期，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功发行 A 股股份 97,134,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得到相应充实，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为公司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抓创新、提质量、增效益

面对频繁多变的市场形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不断优化各生产线工艺和装备水平，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根据用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市场需求。宜兴新能源成功量产 2258 mm 宽板；合肥新能源开发美学组件，可全面覆盖用户需求。龙海玻璃总成品率屡创新高，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充分认可；蚌埠中显通过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了 0.7mm、0.55mm 的产品质量；濮阳光材玻璃质量、成品率双提升。

2021 年公司共完成申请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26 项；授权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9 项。年度研发投入 15,766 万元，不断激发内生动力。

4、调结构，稳市场

继续保持 2.0 双玻生产优势，同时增加大规格产品比例；合肥新能源提高双层镀膜、美学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蚌埠中显增加终端客户比重。

5、降成本，见实效

深入开展对标一流活动。光伏玻璃业务板块按照“六率”指标进行对标，促进成本明显下降；通过党支部“增节降”创新立项活动节约成本，通过集中采购招标降低采购费用，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优化财务结构。

6、做压减，控风险

全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3.03%，下降了 15.10 个百分点。

7、深化改革，迸发活力

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认真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	
营业收入	3,605,601,992.64	3,381,105,357.02	3,045,614,913.68	6.64	1,854,842,2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95,142.78	372,861,545.19	327,361,858.49	-29.04	53,999,8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00,059.47	302,894,302.07	302,894,302.07	-36.58	11,804,39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148.15	470,552,220.97	354,080,797.78	-71.03	22,491,988.7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48,733.57	1,767,526,442.24	1,626,578,221.81	117.46	1,299,216,365.32
总资产	9,267,756,778.49	6,525,929,440.38	5,604,575,811.17	42.01	5,241,039,877.95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0.55	-4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24.32	22.38	减少13.69个百分点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20.88	20.71	减少12.95个百分点	0.93

3、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2,501,763.96	959,956,286.66	995,889,670.14	797,254,2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40,992.21	79,162,900.55	98,250,192.58	-62,358,9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26,866.05	49,665,203.12	75,252,762.60	-68,844,7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6,959.61	79,033,942.04	29,117,275.22	-140,644,028.72

(二)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116,571,580.99	12.05	338,338,105.37	5.18	230.02
应收票据	204,999,510.62	2.21	102,441,393.68	1.57	100.11
应收账款	438,504,721.48	4.73	641,954,362.17	9.84	-31.69
其他应收款	35,054,042.55	0.38	553,839,445.64	8.49	-93.67
存货	686,161,229.71	7.40	307,898,221.12	4.72	122.85
其他流动资产	190,034,599.15	2.05	60,748,621.82	0.93	212.82
在建工程	1,420,340,092.86	15.33	83,910,682.05	1.29	1592.68
无形资产	644,275,347.55	6.95	453,958,149.23	6.96	4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6,021.11	0.18	10,466,272.12	0.16	6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35,267.61	2.01	33,523,206.41	0.51	454.65
应付账款	645,516,087.58	6.97	473,725,797.02	7.26	36.26
应付职工薪酬	60,667,607.28	0.65	44,039,082.77	0.67	37.76
应交税费	13,688,263.71	0.15	116,499,806.65	1.79	-88.25
其他流动负债	20,064,405.18	0.22	7,654,980.24	0.12	162.11
长期借款	1,032,800,000.00	11.14	640,530,047.96	9.82	61.24

(三)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审议批准之年度上限。年度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 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参会情况

1、报告期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各次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3 日，第九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1月20日，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A股发行而触发的A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1年1月22日，第九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年1月28日，第九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

(5) 2021年3月3日，第九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2021年3月18日，第九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 2021年3月30日，第九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9）2021 年 5 月 28 日，第九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1 年 6 月 7 日，第九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合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九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

（12）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碳捕集提纯绿色减排示范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订立公司五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3）2021 年 8 月 2 日，第九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4）2021 年 8 月 17 日，第九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2021 年 8 月 27 日，第九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6）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九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2021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届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18）2021 年 10 月 8 日，第九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9）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九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1）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九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续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配套建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加次数			数
张冲	否	21	21	13	0	0	6
谢军	否	21	21	13	0	0	4
马炎	否	21	21	13	0	0	6
王国强	否	21	21	13	0	0	6
章榕	否	21	21	13	0	0	4
陈勇	否	21	21	19	0	0	1
任红灿	否	21	21	13	0	0	5
晋占平	是	21	21	16	0	0	4
叶树华	是	21	21	16	0	0	2
何宝峰	是	21	21	16	0	0	5
张雅娟	是	21	21	16	0	0	5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8 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等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21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8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宝峰	8	0
叶树华	8	0
张雅娟	8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审查。

2021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叶树华	1	0
张冲	1	0
张雅娟	1	0

(3)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1 次，在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及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

2021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冲	1	0
谢军	1	0
陈勇	1	0
马炎	1	0
晋占平	1	0

(4) 合规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 2 次，主要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合规建议。

2021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雅娟	2	0
谢军	2	0
吴知新	2	0

(5)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无人员变动情况，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二) 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或审核）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机遇中求发展，夯实主业规模，力争全年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1、坚持抓对标，促管理不动摇。以三精管理为抓手，开展好“六率”对标，持续优化对标指标体系，牢牢抓住毛利率这个牛鼻子，发挥好指挥棒的关键作用，查找不足，补齐短板，降底成本，促进管理再提升，业绩再提高。

2、坚持抓创新、促质量不动摇。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力量源泉，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品种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组织生产高附加值、高质量、高技术含量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坚持抓经营，促效益不动摇。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按照“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原则，加强市场研判，强化市场营销，顺应市场需求，走差异化经营策略，继续往超薄化或大规格上转变并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4、坚持抓资本，促市值不动摇。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快并购整合步伐，夯实新能源主业规模，用好双碳政策，讲好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市值再上新台阶。

5、坚持抓项目、促发展不动摇。做好已建成项目投产准备；待建项目要稳步推进，进一步夯实新能源主业规模。

6、坚持抓改革、促激励不动摇。发挥好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积极推进中长期激励；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后备干部培养使用实施方案，为德才兼备的年轻人才提供成长平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3、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建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9、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均亲自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

二、报告期内的有效监督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提出建议，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检查了公司年度、季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较为完备、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较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主要有：

(1) 2021年7月2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北方玻璃60%股权。2021年8月，北方玻璃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2021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自贡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自贡新能源60%股权。2021年9月，自贡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2021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1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

上述资产出售、购买行为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交易方订立交易协议，且经过了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给予充分关注。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自查和评估等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及充分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体系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重点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项目投资开展监督活动，以公司财务监督为核心，及时有效地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切实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力运作，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 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5,601,992.64	3,381,105,357.02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95,142.78	372,861,545.19	-29.0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48,733.57	1,767,526,442.24	117.46
总资产	9,267,756,778.49	6,525,929,440.38	42.0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8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24.32	减少13.69个百分点

二、影响 2021 年度利润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6,697,279.68元,较去年同期3,328,564,533.56元增加268,132,746.12元,增长8.06%;主营业务成本2,730,642,835.57元,较去年同期2,390,678,800.78元增加339,964,034.79元,增长14.22%。主营成本增幅高于主营收入,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光伏玻璃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成本上涨。

2、费用情况分析

2021年四项费用支出计473,604,316.21元,较去年同期的415,012,208.22元增加58,592,107.99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应增加;二是报告期进行了非公开发行及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中介机构费用相应增加;三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3、其他对利润有影响的重要项目情况分析

(1)其他收益2021年发生36,921,816.28元,较去年同期的55,492,355.91元减少18,570,539.63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债务重组发生额同比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发生3,402,075.93元,较去年同期的4,686,523.09元减少1,284,447.16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期信用减值同比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发生10,919,597.80元,较去年同期的3,671,240.15元增加14,590,837.95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存货减值准备增加;

(4)营业外收入2021年发生4,698,890.28元,较去年同期的8,316,068.49元减少3,617,178.21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发生额同比减少;

(6)所得税费用2021年发生20,635,909.99元,较去年同期的70,184,963.12元减少49,549,053.13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三、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3,168,635,439.19	2,611,951,835.79	21.31

非流动资产	6,099,121,339.30	3,913,977,604.59	55.83
资产总计	9,267,756,778.49	6,525,929,440.38	42.01
流动负债	3,724,201,381.66	3,655,626,917.42	1.88
非流动负债	1,190,838,553.88	790,346,834.62	50.67
负债合计	4,915,039,935.54	4,445,973,752.04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48,733.57	1,767,526,442.24	117.46
资产负债率(%)	53.03	68.13	下降15.10个百分点

2、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6,571,580.99	338,338,105.37	230.02	本报告期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应收票据	204,999,510.62	102,441,393.68	100.11	本报告期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438,504,721.48	641,954,362.17	-31.69	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应收回款力度
其他应收款	35,054,042.55	553,839,445.64	-93.67	本报告期加大清欠力度
存货	686,161,229.71	307,898,221.12	122.85	本报告期公司光伏玻璃产能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190,034,599.15	60,748,621.82	212.82	本报告期末待抵扣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1,420,340,092.86	83,910,682.05	1592.68	本报告期子公司在建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644,275,347.55	453,958,149.23	41.92	本报告期购买新项目土地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6,021.11	10,466,272.12	62.29	本报告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35,267.61	33,523,206.41	454.65	本报告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645,516,087.58	473,725,797.02	36.26	本报告期采购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0,667,607.28	44,039,082.77	37.76	本报告期应公司产能扩大,员工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13,688,263.71	116,499,806.65	-88.25	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等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0,064,405.18	7,654,980.24	162.11	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商业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032,800,000.00	640,530,047.96	61.24	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

四、2021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148.15	470,552,220.97	-7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583,296.00	-253,783,235.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619,268.87	-218,143,429.16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34,238,072.82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幅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幅；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1,456,800,060.01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现金支出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2,762,698.03 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股权及债务融资同比增加。

五、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减值准备。

1、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计 340.21 万元，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62.42 万元；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9.30 万元；因本期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冲减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31.51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91.96 万元。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洛阳玻璃 2021 年年度报告》、《洛阳玻璃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59.5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1,022.29 万元，2021 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562.77 万元。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854.3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6,221.79 万元，2021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367.45 万元。

公司拟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依据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以盈利持续增长、资产结构优化为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一是完成转让超薄电子玻璃板块三家公司 100% 股权，龙海玻璃、龙门玻璃及蚌埠中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二是拟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 2022 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6、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7、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

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 578,097.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75,749.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16,07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公司新建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等陆续投产达标，产能大幅增加，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增加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2、三项费用

2022 年预计管理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32,595.6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668.4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欧茶玻璃出口量增加，以及光伏玻璃产销量增加，相关费用随之增加；二是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及资金成本增加。

3、研发费用

2022 年预计研发费用 25,972.7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0,53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改进工艺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将加大研发投入。

四、确保完成 2022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公司将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以凯盛集团“3+1”战略为引领，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机遇中求发展，夯实主业规模，力争全年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董事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税前）。

2、董事长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组成。

（1）基本年薪

董事长 65 万元（税前）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标准为浮动标准，绩效年薪标准=基本年薪（月标准）×12×当年绩效系数。绩效系数根据当年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标准×考核系数

绩效年薪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突出贡献奖及任期激励

由股东会决定。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8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监事会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第十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监事及其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

2、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9

审议及批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共计 140 万元。如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拟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共计 14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如遇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合理调整其酬金。

有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